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永泰道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道格产业基金”）作为母基金，在确定投资项目后由母基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道格资本或其指定的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若干子基金，基金总体规模和公司认缴金额尚未明确，待后续确认金额后再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产业基金投资领域：以公司所拥有的电力等能源相关产业运作、资产整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公司现有资产等方式）为主要投资方向，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述出资额根据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及相关子基金设立的进度分期缴纳，具体缴纳时间和各期缴纳金额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集广煤业”) 51%股权提供质押, 同时以集广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平顶山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 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向平顶山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 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 (1)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以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 同时以冯家坛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 33.33%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 100%股权以及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 51%股权提供质押, 同时以孙义煤业及柏沟煤业分别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3)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

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荡荡岭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华晨电力 20%股权为上述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质押。具体借款和担保、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六、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冯家坛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新生煤业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